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總營業額約為港幣202,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2,600,000元），增加約5.2%，乃主要由於香港核心業務錄得增長所致。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29,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港幣2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0%。
-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3.00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1仙）。
- 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路訊通」）的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及4	202,650	192,56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2,247	7,793
經營收入總額		<u>214,897</u>	<u>200,353</u>
經營費用			
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		(79,655)	(70,716)
製作成本		(33,749)	(39,482)
員工成本		(34,892)	(30,312)
折舊		(5,287)	(5,986)
存貨成本		(2,949)	(2,630)
維修及保養		(971)	(2,299)
其他經營費用		(17,837)	(13,198)
經營費用總額		<u>(175,340)</u>	<u>(164,623)</u>
經營盈利		39,557	35,730
所得稅	6	(8,074)	(6,798)
本期間盈利		<u>31,483</u>	<u>28,932</u>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29,910	26,001
非控股權益		1,573	2,931
本期間盈利		<u>31,483</u>	<u>28,932</u>
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u>3.00</u>	<u>2.61</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	31,483	28,93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期內確認於公允價值儲備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零 稅項後	(1,017)	1,036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99	(12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0,665</u>	<u>29,843</u>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29,092	26,912
非控股權益	<u>1,573</u>	<u>2,93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0,665</u>	<u>29,84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6,827	49,122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9,821	3,741
其他金融資產		48,041	81,296
遞延稅項資產		4,288	2,618
		<u>108,977</u>	<u>136,777</u>
流動資產			
存貨		903	1,16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004	5,0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358	14,695
應收賬款	9	115,291	117,567
其他金融資產		31,561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5,135	17,794
應收本期稅項		1,204	3,4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400	60,2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344,012	409,791
		<u>592,868</u>	<u>629,7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888	2,2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459	7,8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0,553	91,628
應付本期稅項		15,804	8,459
		<u>93,704</u>	<u>110,212</u>
流動資產淨值		<u>499,164</u>	<u>519,4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8,141	656,2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4	157
資產淨值		<u>607,977</u>	<u>656,114</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99,737	99,737
儲備金	<u>500,731</u>	<u>546,44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00,468	646,178
非控股權益	<u>7,509</u>	<u>9,936</u>
權益總額	<u><u>607,977</u></u>	<u><u>656,114</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載列的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惟摘錄自該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 2。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已相應修訂於本中期業績公佈呈列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引入單一的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並著重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的權利或風險，以及能否籍著對被投資公司行駛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的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而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以單一公允價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制訂全面的披露規定。其中若干對於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需於中期財務報告特別遵守。本集團已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關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此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的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後續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經已修訂，以釐清僅於為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個別呈報分部的總資產金額，及僅於該分部的資產總值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個別呈報分部的資產總值。該修訂亦規定，倘分部負債的金額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及該金額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之負債。由於本集團任何呈報分部的資產總值或負債總額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分部披露概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及交易的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按照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兩個呈報分部。

香港： 提供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

中國大陸： 提供媒體廣告代理服務及廣告設計及製作

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a) 呈報分部收入及盈利或虧損：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050	190,952	600	1,608	202,650	192,56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4,951	3,283	(49)	15	4,902	3,298
呈報分部收入	207,001	194,235	551	1,623	207,552	195,858
呈報分部盈利／(虧損)	41,149	38,380	(617)	(492)	40,532	37,888
本期間折舊	(4,942)	(5,714)	(14)	(31)	(4,956)	(5,745)

(b) 呈報分部收入及盈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207,552	195,85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345	4,495
綜合經營收入總額	214,897	200,353
盈利或虧損		
呈報分部盈利	40,532	37,88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345	4,49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8,320)	(6,653)
綜合除稅前盈利	39,557	35,730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流動多媒體（「流動多媒體」或「巴士電視」）業務、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廣告業務提供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外部、車廂內部、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營業額指扣除任何代理佣金及回扣後，來自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廣告代理服務的收入。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5,287	5,986
利息收入	(5,037)	(6,226)
經營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2,504	1,586
— 影音設備	2,730	2,735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9,516	7,054
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撥備	221	—
	9,737	7,05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確認	(1,663)	(256)
所得稅支出	8,074	6,798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的 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按照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 (a) 本集團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末期股息（如有）將於年終建議分派。
- (b)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發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發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50仙 (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每股港幣6.11仙)	<u>74,802</u>	<u>60,939</u>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29,9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00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97,365,332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7,365,332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9.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並無出現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9,343	51,409
逾期少於一個月	22,150	17,005
逾期一至兩個月	12,100	10,834
逾期兩至三個月	8,818	31,451
逾期超過三個月	12,880	6,868
	<u>115,291</u>	<u>117,567</u>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 90 日。因此，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未逾期結餘均於發票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1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	<u>1,888</u>	<u>2,276</u>

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 90 日。因此，上述於一個月內到期的所有結餘均於發票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繳付。

11. 削減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港幣 531,769,000 元（「削減股份溢價」），並將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其他可予分派儲備。

12.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的有關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	—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u>111,006</u>	<u>111,006</u>
	<u>111,006</u>	<u>111,006</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總額港幣 214,9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7.2%。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29,900,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港幣 26,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盈利約為港幣 39,6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35,7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0.9%。

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總額港幣214,900,000元，當中港幣202,700,000元乃來自媒體銷售服務，而港幣12,200,000元則來自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香港及中國大陸業務所產生的媒體銷售服務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7%及0.3%。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媒體銷售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為港幣202,100,000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91,000,000元，錄得約5.8%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核心業務錄得增長所致。

經營費用

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64,600,000元增加港幣10,7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75,3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34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9,800,000元），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除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其媒體銷售服務外，本集團亦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應付業務擴充及發展的潛在需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銀行貸款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金總額的比率）為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使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499,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9,500,000元），而資產總值為港幣701,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6,5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1,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200,000元）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主要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其妥善履行及支付其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特許權協議下的責任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若干銀行擔保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兌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亦無指定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回顧期間），在頗為困難的市況下，路訊通集團（路訊通）藉著擴闊的業務平台組合，保持一貫的業務勢頭。

回顧期間內可能是自二零一零年起香港廣告業表現最差的時期。零售業及高端產品表現疲弱，加上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品牌削減本地預算，均為造成此下坡走勢的關鍵因素。

多元化業務平台組合奠下穩固基礎，令路訊通於大部份核心媒體平台間繼續維持其穩定的業務勢頭，穩佔優越地位。整合業務的特別亮點包括於六月份推出全新網站，旨在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具規模的流動多媒體業務的整體優勢。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擴闊其組合。本集團落實此目標時所取得的首個主要成績，就是香港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授予本集團獨家許可證，可於大欖隧道的指定廣告牌及招牌上推銷戶外廣告。本集團的第二個主要進展為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授出獨家許可證，讓本集團可於該公司的任何碼頭及其船隊室內區域的指定位置及廣告位作廣告之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拓展新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戶外及手提電話平台）的機會。

本集團現正邁入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由於廣告商取態轉趨審慎，香港市況很大程度上將維持艱困。就此，路訊通已制定清晰明確的策略，並留聘龐大的具質素人才團隊，以繼續迎接未來挑戰，為重要的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56名全職僱員，於中國大陸則有2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吸引力的薪金及福利。此外，本集團亦為旗下高級職員提供一項以達成業務目標為基礎的表現花紅計劃，以及向旗下銷售隊伍提供一項以達成廣告收入目標為基礎的銷售佣金計劃。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供香港僱員參加，並已為旗下中國大陸僱員參加由有關地方政府籌辦及監管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嚴格的程序，確保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公佈而對股價敏感資料的董事及相關僱員於進行證券交易（如有）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會一直採納《路訊通企業管治守則》（「路訊通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該守則所訂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此外，本集團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路訊通守則。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違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其未有修訂的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刊登中期報告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adshow.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祖澤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及伍穎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BBS*，*MBE*、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BBS*及楊顯中博士太平紳士，*SBS*，*OBE*；董事總經理毛迪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苗學禮先生，*SBS*，*OBE*及何達文先生。